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本人王玉荣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王玉荣，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国家发改委国合中心国际金融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广安小平故里书院执行院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全球前沿科学与艺术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研究员；2024 年 1 月至今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国际教育顾问；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2024年5月任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人文艺术研究院研究员。目前兼任国珈光华董事长，国金光华董事长，成都金国融董事长，萃华珠宝独立董事，中城投建工集团战略研究院院长，《香港国际金融评论》副总编辑。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6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玉荣	6	0	6	0	0	否	6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会议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王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姚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吴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议案》	
		《关于聘任李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杨明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李佳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

	董事专门会议第六 次会议	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	---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及1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及时参加各项会议，忠诚、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有效推动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协同开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参加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与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

列席股东会及工作会议等方式，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收到的各项议案，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了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提供了完备充分的办公条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互动交流，主动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本人所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准确、及时、高效的答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经审阅议案和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项担保最终进展，因参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同所有相关方友好协商后决定转让持有的全部股份，担保事项因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而直接终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中就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投出同意票。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财务负责人因原任期届满正常换届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明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对杨明飞先生的履历进行审核，认为其专业经验和个人履历符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要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岗位的情形，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姚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明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佳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

本人对上述聘任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在审议上述事项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中均投出同意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薪酬制度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先认真审阅资料，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询问，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

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

2026 年 4 月 28 日